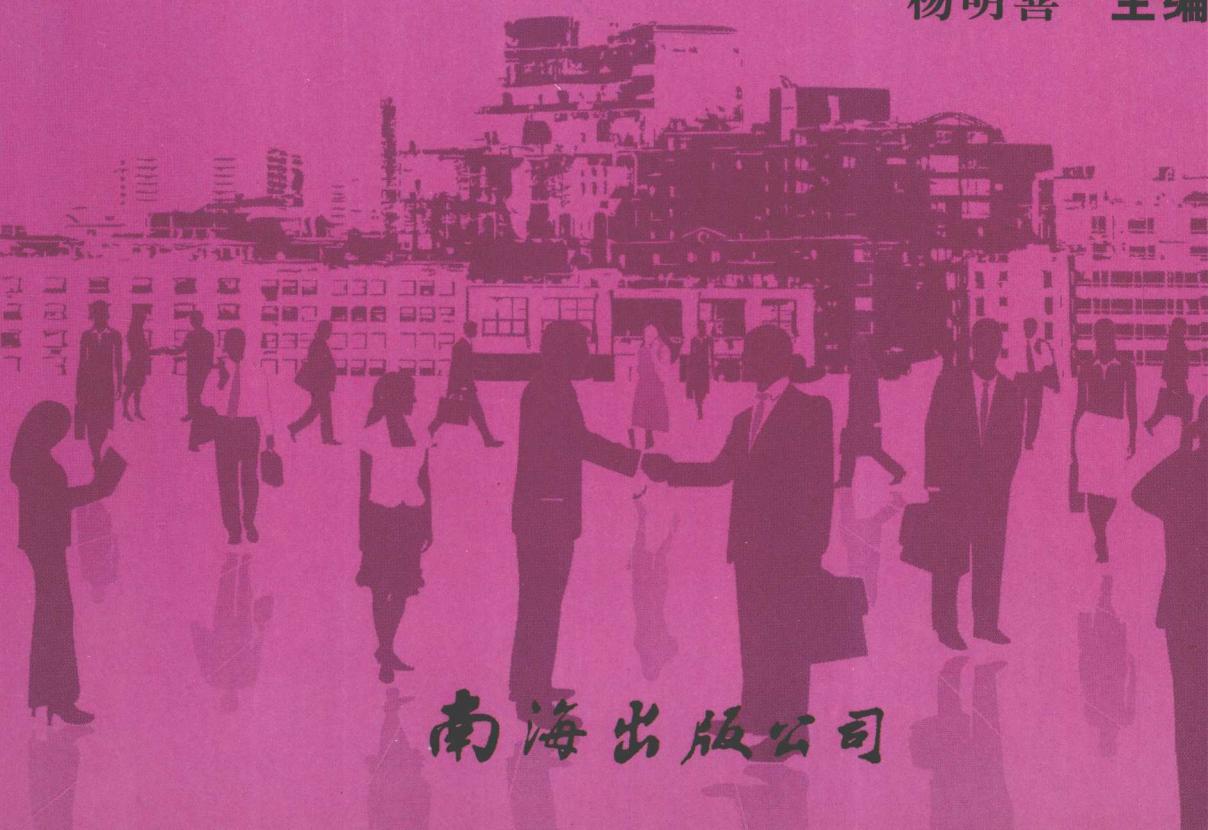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 职业生涯规划 与就业指导

杨明喜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21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与就业指导

杨明喜 主 编

南海出版公司

2009·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杨明喜主编.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9. 3

21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442-4347-6

I. 大… II. 杨… III. 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学校—
教材 IV. G647.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6705 号

DAXUESHENG ZHIYESHENGYA GUIHUA YU JIUYEZHIDAO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主 编 杨明喜

责任编辑 聂 敏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 话 (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6865856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 com.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4347-6

定 价 32.00 元

编审说明

本书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的要求,针对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问题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含义和发展历史,职业兴趣的概念,职业目标与职业方向的确定,个人气质、性格与职业的联系,职业生涯规划所遵循的原则和步骤等。针对大学毕业生求职择业,介绍了当前的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与就业相关的机构、就业信息的获取方法、就业前的准备工作、求职的方法与技巧、就业程序与权益保障及就业相关的法律规定,并介绍了大学毕业生创业的知识、环境和应具备的条件等内容。本书不仅有助于帮助大学生实现职业理想,调整就业期望值,提高职业选择能力和就业、创业质量,还有助于帮助大学生了解自己、了解社会,合理制定职业目标和选择职业道路,是大学生完成学业、规划职业、发展事业的良师益友。经审定,本书可以用作高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许多同类著作和科研成果,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限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使本书日臻完善。

21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9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篇 储备篇

第一章 高校专业设置及发展	(16)
---------------------	------

第一节 我国高校的专业设置	(16)
---------------------	------

第二节 专业发展前景	(26)
------------------	------

第二章 就业储备	(35)
----------------	------

第一节 建立完备的知识体系	(35)
---------------------	------

第二节 加强自身的技能训练	(44)
---------------------	------

第三节 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	(58)
---------------------	------

第四节 我国的职业认证制度	(71)
---------------------	------

第二篇 规划篇

第三章 自我认知	(114)
----------------	-------

第一节 个人的职业兴趣	(114)
-------------------	-------

第二节 个人的职业能力	(118)
-------------------	-------

第三节 个人的职业人格	(122)
-------------------	-------

第四章 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145)
--------------------	-------

第一节 了解职业与环境	(145)
-------------------	-------

第二节 职业发展规划	(161)
------------------	-------

第三节 职业发展规划中的常见问题	(170)
------------------------	-------

第三篇 就业与创业篇

第五章 就业与发展	(186)
-----------------	-------

第一节 求职与面试	(186)
-----------------	-------

第二节 角色转换与适应	(225)
-------------------	-------

第三节 就业程序	(234)
----------------	-------

第四节 毕业生劳动权益的保障与维护	(241)
-------------------------	-------

第六章 自主创业	(257)
第一节 创业的内涵及因素	(257)
第二节 创业的准备与过程	(264)
第三节 创业的问题和对策	(271)
参考文献	(283)

绪 论

一、当前我国的就业形势及就业政策

(一) 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

1. 近五年高校毕业生人数统计

据统计,200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为338万,比2004年增加58万,增长20.7%;2006年毕业生人数为413万,比2005年增加95万,增长28.1%;2007年毕业生人数为495万,比2006年增加82万,增长19.9%;而2008年毕业生人数为559万,比2007年增加64万,增长12.93%;2009年毕业生人数为611万,比2008年增加52万,增长9.3%。

2. 大学生就业状况调查

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最新统计,2009年的大学生就业状况不容乐观。2009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611万,比2008年增加52万,同比增幅达9.3%。由于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任务仍然很重,新成长的劳动力已进入就业高峰期,特别是高校毕业生近年来增量多、压力大,整个就业市场岗位需求的总体状况相对趋紧。

截至5月底,本科毕业生中已签约和已有意向但未签约的占50.1%,不想马上就业的占15%,而没有找到工作的比例为27.3%,其中北京地区高校本科毕业生已签约和已有意向但还没有签约的比例达到了60.4%。

从专业来看,农学、管理学和工学的就业率排在前三位,分别为78.4%、58%和55.4%,而一直很热门的法学和医学专业的就业率只有37.9%和31%,排在后列。

在薪酬预期上,66.1%的大学生将月收入定位在1 000~2 000元,甚至还有1.6%的学生愿意零工资就业。而在调查中,77.3%的用人单位却认为大学生仍存在期望过高的现象,主要表现在薪酬、地域、个人发展机会和要求专业对口等方面。59.1%的用人单位认为当前大学的课程结构设置不合理,其中,50%的用人单位明确提出,课程结构设置不合理,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大学生就业。

此外64.1%的大学生认为,在大学期间要更重视自身能力的全面培养和

个人心态的调整,而 27.1% 的大学生则以降低择业标准作为解决就业问题的方法。即使在经历了求职过程中的一些挫折后,也有高达 76% 的大学生认为,找工作的过程是一次必要的人生历练,可以丰富人生经验并使自己更加成熟。

3. 大学生就业难的原因

(1) 结构性矛盾突出,供求错位。调查结果显示,“就业难”不是供给大于需求,而是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造成的一种阶段性社会现象。一是由于高校专业设置与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错位。我国四年一个周期的高校专业设置决定着专业人才的产出量,大学生就业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及地区经济发展周期有较大的关联。调查显示,产业结构调整的结果带来的是职业、岗位的变化。四年前还是社会需求的热门职业,四年后就变成滞销专业,供给与需求的错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大学生就业难。二是由于人才结构失衡,供求矛盾加大。近年来的人才市场需求供给情况表明,各技术等级的劳动力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以机械加工为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短缺,导致部分工科类大学生在校期间又到劳动部门开设的技工培训学校学习并考取技能等级证书的局面。农业人才需求错位问题是结构性矛盾的最突出问题。在地域分布上,我国东部与西部、沿海地区与偏远山区、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每万人中大学生占有量差距也很大,结构性矛盾依然很突出。

(2) 知识陈旧,知识转化率低。60% 被调查的企业反映,应届大学生到岗工作,如果按照学什么专业干什么工作,那么实际知识应用率不足 40%,而且多数大学生表现出所学的知识转化不出来,不能变成自己在岗的实际能力。我国大学生适应周期一般在 1~1.5 年,而发达国家大学生到岗适应期仅为 2~3 个月。

对 2 000 多名已毕业的大学生调查显示,30% 的大学生反映,在校学习的知识距市场需求较远;30% 的大学生认为,所学知识陈旧,要想在所学专业中掌握更前沿的知识,还得通过上网、到书店、去企业、进图书馆、听讲座来补充。据国内一所较为知名的大学计算机和外语两个专业学生的抽样调查显示,部分教师的实际知识占有量还不如应届大学生。计算机专业的学生讲,摩尔定律以 9 个月为一个周期,不到社会上学习,毕业后所学知识多数都过时了。

(3) 准备不足,职业生涯模糊。大学生就业不是到了大四才开始准备,而应在读大学的第一天就要有思想准备。一年级了解自我,二年级锁定感兴趣的职业,三年级有目的地提升职业修养,四年级初步完成学生到职业者的角色转换。调查结果显示,美国学生为了能从大学毕业,上了大学才开始认真学习,在读大学时也在研究市场,把知识放在实践中学习感悟(如斯坦福大学);

中国学生为了能考上大学拼命学习,上了大学就不再认真学习了,对市场变化、社会变化关注度较低,而把注意力和精力用来应付考试。多数学生对职业目标相对模糊,没有把兴趣、爱好与自己所学专业进行很好的结合。

(4) 依赖性强,创造力弱。我们的家长在培养子女问题上应做到不管、少管,支持、发展。大学生的成长是家长一次次放手的过程。

调查中还发现,当代大学生在就业期间既缺少社会、学校的指导服务,更缺乏对择业、就业的自身研讨。走向社会前,大学生应像报考大学时应对高考一样拿出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形成研讨习惯,分析人才市场需求信息,研究信息的分类及适用性,了解自身专业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变化及企业产品的情况,知己知彼地在充分调研分析后选择地域、行业、企业来就业。

(5) 理念滞后,能力危机。理念是核心价值观,正确的理念带来正确的行动,正确的行动才会有正确的结果。调查中,大学生就业理念受社会各种价值取向的影响,就业指导理念存在四大误区:一是“宁愿出国带光环,不在国内做职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部分重点院校 2/3 的学生毕业后首选出国,不研究自己所学专业是否适应市场需求,结果回国后“海归”变成“海待”。二是“宁到外企做职员,不到中小企业做骨干”。我国就业市场反映出,承受力最大、需求量最大的是中小企业。我国中小企业已超过 80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工业新增产值 76% 是中小企业创造的,中小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和创税分别占全国的 60% 和 40%。中小企业发展空间大,在易提供创造能力平台和个人职业发展机会,以及产生成就感等方面都优于外企。三是“创业不如就业”。近年来,政府鼓励大学生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多方面为大学生创业创造环境。多数大学生感到创业艰难,多方面准备不够,缺少充足的勇气和决心,而只有少数大学生认为就业找饭碗不如创业谋发展,勇于从误区中走出。四是“就业难不如再考研”。在校大学生在就业难的压力下,选择了继续读书,虽不情愿,但别无选择。社会实践证明,本、硕、博连读不利于人才的成长,发达国家对一些专业限制连读,要求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方允许读研。人才市场反映,近年来研究生与本科生同时进入市场竞争,硕士生找工作的成功率也开始下降。

(6) 选人用人,缺少标准。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我国企业使用的技术和设备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水平,但在管理方面却是发达国家 20 世纪 20 年代水平。1 000 万~9 000 万资产的中小企业中严重缺乏现代化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更是缺少。在调查中发现,多数企业是缺什么人找什么人,在企业快速发展阶段,长期处于救火式选人、用人状态,没有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设置、岗位科学设定、岗位需求计划都属空白,多数企业选人、

用人凭经验、靠感觉,很不科学。这种现象的存在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也影响了选择人才的成功率。而且越是小企业越不愿意选择大学生,不注重培养和储备人才;而外企,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愿意选择大学生进企业,从头培养。这种用人上的差异与企业文化、企业规模、CEO战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等有着深度关联。因此,解决大学生就业难,重要的是解决我国中小企业选人、用人的思想问题,培养战略性思考的能力,养成正确选人、科学用人、合理择人的习惯,使我国中小企业在发展和成长过程中有较为充足的人才资源保证。

(7)市场配置,手段粗放。目前,我国大中城市人才市场运营分析证明,大学生进入市场的总量每年都在递增,而人才市场的服务手段、服务方式及社会各中介服务部门对大学生就业的服务还处于初级阶段,与日趋增长的总量配置需求和个性化服务需要存在差距,具体表现为定位初级、管理粗放、产品粗糙。

大学生资源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资源,也是经济建设中的稀缺资源,发达国家大学生占从业人员的37%~40%,而我国仅占5%。合理配置、有效开发大学生资源是我国人才战略中的重要工作。当前需要从三个方面对其进行研究与实践:一是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化公司,为大学生就业提供指导性、技能性、专业化的服务。目前我国大学教育还处于知识型教育阶段,四年大学学习缺少能力培养和技术培训,从校门到厂门还有一段距离,这就需要由专业化的公司为大学生设立不同职业的能力模型,通过测试、咨询、培训来提高大学生岗前职业能力,以快速适应岗位需求。二是规范就业市场,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在逐步规范中达到人才中介机构的服务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个性化和多样化,以满足大学生就业市场的需求。三是整合就业信息资源,形成全国统一的就业发布渠道,在全国真正形成就业代码规范,就业信息统一开放,就业指导科学合理,区域性就业信息与全国就业信息互动,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定期由专门机构发布大学生就业资源和相关政策,在公益性和公共化服务中把大学生就业工作做细、做深、做好。

4. 高职生就业形势分析

在全国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的情况下,高职毕业生仍然是就业的难点和重点。从客观上看,高职生就业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社会上普遍存在对高职生的误解,很多人以为“高职”就是“职高”,其实高职生是实用型职业技术人才,既受过系统的高等教育,又有较强的动手能力。

二是学生和家长对就业期望值过高,不切实际。

三是现在的各种人才招聘会几乎没有高师生的专门“领地”和信息。

四是高职教育的改革本身还不到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某些专业设置、基础理论还达不到高职教育的要求,而作为学校要努力解决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五是用人单位的用人误区。用人单位多认为招聘高学历的人才收益高,更划算。因此用人单位应该尽量避免“人才高消费”,而要做到“人尽其才”。

从高师生自身来看,高师生就业思想准备不够,缺乏正确的择业观,表现出种种与社会客观实际不合拍的现象。

一是定位缺乏理性思考。有些高师生就业前关起门来,自己设计自己,过高地估计自己的实力,总认为自己有专业知识,学业上有一技之长,不愁找不到合适的工作,从而忽视了社会的需求性与现实性。

二是过分强调专业对口。有些高师生对自己所学的专业情有独钟,认为自己的父母掏钱,全力以赴地供养自己上了这个学校,就是为了学这门专业,狭隘地理解所学的专业必须与就业对口,专业不对口就觉得不理想、不踏实。

三是期望不合时宜。有些高师生由于就业前接触社会实际太少,认为自己有知识、有能力、懂技术,择业观明显表现为热衷于寻找比较稳定的、经济收入较高的、区域条件优秀的职业去干,极不情愿选择那些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域比较偏僻的、交通不便的地方去工作。

四是心境浮躁,行动盲从。有些高师生入校时成绩平平,修业中虽然拼搏努力,但专业成绩并不突出。三年的高职生活,虽然具备一些特长,却有些华而不实。

(二) 就业政策与规定

目前我国大学生的就业制度与过去相比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国家制定了相关的就业政策,地方政府为优化配置人才资源,也推出了各种鼓励就业的优惠政策与规定。因此,大学生在就业之前必须对目前的就业政策与规定有一个全面了解,只有这样才能从容地选择职业。

1.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

我国教育事业相对落后,教育人才相对缺乏。科教兴国战略使得教育事业发展迅速,更是给师范类毕业生带来了广阔的就业市场。

综合性院校、师范院校为城镇中小学培养新教师实行指导性招生计划,学生毕业时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竞聘上岗,与农村中小学培养教师实行指导性计划与定向性计划相结合。目前,本科师范类毕业生进入大城市、重点中小学都实行统一公开的面试招考,根据优先优配原则,分配到市直中小学任

教。在农村、贫困地区及民办的学校目前紧缺教师资源,师范类毕业生就业空间较大。

2. 委托培养毕业生就业政策

委培生是指用人单位(或地区)委托高校培养的学生。委培生要按委培的协议派遣,确因委培单位关、停、并、转不能接收的,应由委培单位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经设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就地就近安排,跨设区市安排就业要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

3. 定向生毕业生就业政策

定向生是指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的毕业生。定向毕业生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的合同就业。如遇迁家、升学、留校、参军等特殊情况,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征得原定向地区(单位)的主管部门和所到地区(单位)的主管毕业生接收部门的同意,并报送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允许改变就业单位。

4. 应届毕业生报考国家公务员政策

国家公务员是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即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在职人员(不包括工勤人员)。在我国现阶段,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等机关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务员,一律实行考试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高校应届毕业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非委培、定向生),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均可报考。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毕业生与组织人事部门签订就业协议书,属于就业范围。

5. 应届毕业生到部队就业政策

征集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军、科技强军的重大举措。征集普通高校毕业生入伍,不仅拓宽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也有益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健康成长和锻炼成才。同时,对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2009年是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的开局之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如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办法。

6. 毕业生服务西部政策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日前联合作出决定,参加2009年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

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还可以享受以下十项优惠政策:

(1)服务期间享受每月 600 元/人生活补贴,在西藏服务的,每月 800 元/人,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入学前户籍所在省的省会城市和服务省的省会城市之间的距离划分为不同的等级来确定,按年发放。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等保险。

(2)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学校。

(3)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他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研究生的,总分加 10 分。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以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国家机关公务员。报考中央国家机关和东、中部地区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 5 分。

(6)服务期满将对志愿者作出鉴定,并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证明。

(7)在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新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优先录用、招聘志愿者。

(8)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等评选。

(9)服务期间享受往返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与服务地之间每年 4 次火车硬座票半价优惠。

(10)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各高校应积极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其延期还贷提供帮助。

7. 患病、残疾毕业生就业政策

学校应在派遣前认真负责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籍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对残疾毕业生学校应帮助其就业,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安置。

8. 自主创业优惠政策

鼓励和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是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创新就业机制,拓宽就业渠道,努力实现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受以下几项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1)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新办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2年,免税期满后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新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包括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超过企业总人数60%的,经税务机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年。

(3)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4)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交纳企业所得税。

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受的工商行政管理优惠政策: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经营之日起,一年内免交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副本)及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费等。

9. 边远省区生源毕业生就业政策

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边远省区是指以下10个省区: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由于历史原因,这些省区的经济、科技和教育水平比较落后。要改变这种落后的面貌,最关键的是要增加人才的数量和提高人才的质量。国家对边远省区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并制定了很多政策,其中之一是为满足边远地区经济、科技和教育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对来自边远省区的毕业生,若所学的专业为本省区(含国务院各部委在这些地区的直属单位)所需要的,原则上要安排回去就业。对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支边职工子女,在征得边远省区主管调配部门的同意后,并有单位接收的,才可以在内地安排就业工作。

10. 结业生就业规定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

档案、户籍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11. 对违约和不服从就业的毕业生的处理

毕业生若是通过“双向选择”确定了接收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毕业生应认真履行协议。倘若毕业生单方面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服从分配是指已列入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而毕业生因环境、待遇等问题迟迟不到单位报到。对这样的毕业生,自规定报到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不去单位报到的,取消其就业资格,国家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二、大学生就业指导的意义

(一) 就业指导的含义及内容

1. 就业指导的含义

就业指导也称为“求职择业指导”、“职业指导”或“职业辅导”。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就业指导是给被指导者传递就业信息,帮助其求职与择业,为其与职业的结合建立平台。广义的就业指导是以被指导者的特点、意愿与社会职业的需要相协调为前提,帮助和指导其树立正确的就业意识,并为其选择职业、准备就业,以及在职业中求发展、求进步等提供知识、经验和技能,组织劳动力市场及推荐介绍、组织招聘等与就业有关的综合性社会咨询服务活动。

2. 就业指导的内容

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就业观指导。就业观是大学生选择职业的前提,是一个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就业问题上的反映。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大学生的就业观是不同的,择业标准也是多元化的。因此,通过就业观指导,首先使大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抱负,树立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把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结合起来,抵制眼前功利的诱惑,真正做到以事业为重。其次,通过就业观指导,帮助大学生确立高尚的求职道德。无论是对待用人单位还是作为求职竞争对手的大学生,都应采取实事求是、与人为善的态度,绝不能在求职择业过程中为达个人目的而不择手段。另外,通过就业观指导,能够帮助大学生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

(2) 就业政策指导。就业政策是国家为完成一定时期的就业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一些毕业生对国家的就业政策及有关部门和省、市、区制定的就业规定缺乏了解,以致丧失或错过就业机会。因此,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工作,避免学生在择业过程中走弯路是十分重要的。要通过就业政策指导

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3)就业信息指导。就业信息是指通过各种媒介传递有关就业方面的消息和情况,是选择职业的基础。就业信息指导就是学校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和掌握社会需求信息,通过整理、归纳和分析预测就业动态和人才供需矛盾,了解、掌握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并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学生,以对他们的求职择业及自我塑造和发展起到帮助和导向作用。

(4)就业技巧指导。求职技巧对于大学生能否成功择业影响很大。一般来说,面临就业,大学生普遍思想准备不足,缺乏择业技巧。通过就业技巧指导,首先,帮助他们认识自身特点,确立最能发挥自己聪明才智和最符合自己心愿的择业目标,以便使他们在不同的需求形势下选择适宜或比较适宜的工作;其次,帮助他们提高求职择业的能力,掌握应聘和面试的技巧;再次,帮助他们在择业时树立竞争意识和把握机遇的意识,以便使他们在求职择业中保持主动。

(5)就业心理指导。心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联系在头脑中的反映。就业心理是指大学生在择业过程中因主观等元素的制约及就业压力的影响而产生的心理问题。为此,要运用科学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服服务,培养健康的心理,帮助他们保持良好的择业心态,从而有利于大学生求职目标的实现。

(6)角色转换指导。角色转换是个体的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动态描述。角色转换的过程由角色领悟、角色认知、角色实现三方面组成。角色转换的根本变化是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变化。大学生刚跨出校门,是人生道路上的一个大转折。要完成从大学生角色到职业角色的角色转变需要经历社会化和再社会化的过程,这就需要就业指导来解决。通过角色转变指导,帮助他们及时调整自己的心理,尽早进入新的角色状态;尽快适应环境,适应社会;树立信心和责任感,用自己所学在实际工作中乐业、敬业,脚踏实地地干一番事业。

(7)自主创业指导。自主创业是指个人设立公司、开办企业等这类个人色彩较浓、个体行为较强的创业活动。就业指导从指导和服务咨询上对大学生进行自主创业意识的培养,激发他们自主创业成才的欲望,使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抱负,从而使他们的职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二) 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原则和方法

1. 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原则

原则是人们处理问题时依据的准绳。就业指导的原则是高等院校开展就业指导工作必须遵循的法则或规范。学校在开展就业指导过程中应遵循以下

几个原则：

(1)教育性原则。因为就业指导工作不单纯是帮助学生求职择业,还是作为一个教育过程来体现,所以教育性原则是就业指导的首要原则。它要求就业指导工作必须着眼于大学生综合素质和整体素质的培养和提高,通过一系列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同时,大学生就业指导也是大学生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在职业理想教育、择业观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体现了很强的教育性。它是思想教育和品德教育的载体,是把思想教育与品德教育落到实处的一个有效途径。

(2)系统性原则。大学生就业指导不同于社会上其他职业申请者进行应试选拔、改行或下岗再就业的指导,也不是毕业时才有的临时性工作,而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它贯穿于学生活动的始终,并分阶段、有计划地进行,这样才能使学生较早地做好就业的各项准备。就业指导不仅是就业指导者的事情,同时也有赖于学校的教师、干部及社会、家庭等各方面的配合。

(3)辅助性原则。大学生是就业指导的对象,也是就业指导活动的主体。要使就业指导工作富有成效,就必须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就业指导仅仅是一个外因,是一个辅助性因素,指导者不可能把就业意识、就业观念和职业素质简单地转化为学生个人的内在品质,也不可能决定学生的就业方向。学生就业指导实际上是在指导者的引导、帮助下,学生达到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4)实践性原则。大学生就业指导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它以激励、引导、测验、训练为手段,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求职择业及社会适应能力为目标,指导和帮助学生明确奋斗目标,正确认识社会和了解自己,在社会实践中检验和锻炼自己,培养新观念,开拓新视野,并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要求。

2. 大学生就业指导的方法

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内容非常丰富,其方法也是灵活多样的,主要有如下几种:

(1)开设就业指导课或就业指导讲座。开设就业指导课或就业指导讲座是高校对大学生进行就业指导采用的主要方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7号),明确该课程的教学目标、内容、方式、管理与评估。此方法的特点是内容正规、系统、全面,所提供的就业信息、就业政策具有权威性,同时可以帮助大学生确立择业目标。